

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自主設計研究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1 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

壹、自主設計研究課程目的：

本系針對大學部學生實施自主設計研究課程之目的，在於讓學生透過自主學習，研修設計相關知識、培養設計相關興趣、增進個人設計相關能力等。

貳、課程基本時數及期間：

- 一. 學生自大一下學期起至畢業前止，利用課餘時間，自行規劃自主學習範疇，如「撰寫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」、「軟體自學」、「籌辦設計活動」、「執行創業自學計畫」等。
- 二. 學生自主設計研究總時數需為 320 小時，達規定後於四年級下學期給予 2 學分。

參、自主設計研究實施方式：

- 一. 學生需於實施前一個月提出個人自主設計研究計畫書，至少需經由兩位(含)以上教師審查通過後，始可開始執行自主設計研究。
- 二. 自主設計研究規劃內容，應與設計領域相關。
- 三. 學生除導師外，可自行洽談一位指導教師協助輔導個人自主設計研究計畫(無給職)。
- 四. 自主設計研究期間，學生應自行與導師或指導教師討論各階段成果。
- 五. 自主設計研究完成時，應辦理「網路或實體成果發表」並「繳交總報告」後，導師與指導教師再給予考核成績。
- 六. 如為「執行創業自學計畫」，需完成「網路或實體成果發表」或「參與任何創業相關競賽」。

肆、其它事項：

- 一.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- 二.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交院務會議與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